

#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安全检查工作，根据上级单位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要落实通知要求，认真开展校园安全隐患自查，做到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、不留死角。检查工作要突出重点区域（场所）、重点人群，要着重检查重点排查消防安全通道、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施工工地、危险品仓库、实验实训室、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重点区域部位和重点设备的问题隐患，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列出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，形成闭环管理。要把安全检查作为学习交流、整改提高、自我革新、主动完善的契机，做到全覆盖、零死角，确保查深、查准、查实，整改及时到位。

2. 切实做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当前阶段校园消防安全形势，要结合开学返校工作部署安排，重点巡查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薄弱部位，对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，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等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整改，严禁使用接线板多级串联及负荷大功率设备，严禁私自改装电线线路，严禁电动车室内充电。增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，切实提高火灾防范水平，确保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万无一失。

3. 切实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开展全方位、全要素、全覆盖梳篦式的深排细查。重点排查食品卫生经营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食品原材料和食品添加剂的采购和储存、加工制作场所环境和设施设备清洁消毒情况。将排查出的风险隐患，列出清单，做到即时整改，并建立监管台账，抓好“回头看”。持续开展食堂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，推进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精细化，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屏障，保障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4. 切实做好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在开学前须进行全面、全要素、全覆盖的卫生和安全达标检查，包括彻底清洁卫生、通风以及水电设施、设备完好情况，特别关注仪器设备通电后是否正常运转，杜绝“带病”运行，确保每一间实验室设备、设施、材料（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、放射性同位素、病原微生物以及其他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实验材料）、人员、工艺和环境等要素处于安全可控状态，各类技术安全保障措施、应急预案及应急能力保障有效落实。

5. 全面加强安全教育工作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充分发挥安全教育宣传引导作用，创新安全宣传形式，开展贴近师生、贴近实际的宣传工作。要强化开学返校安全教育，及时发布安全提示，加强用火用电用气、交通出行等安全知识宣传，进一步强化师生安全防范意识，着力推动安全知识、安全理念入脑入心、落地生根，不断提高师生逃生避险、自救自护技能。

苏州大学安全工作委员会

2023-02-16 14:24:12

---

起草人： 保卫部（处） 刘建峰

发布人： 保卫部（处） 刘建峰